

# 臺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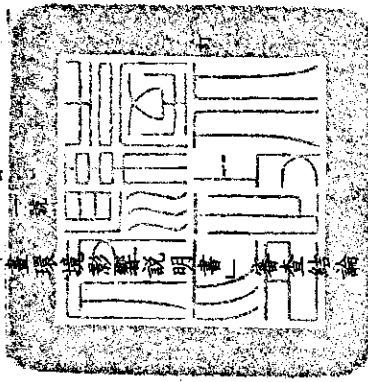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環二字第四五四二八

主旨：公告「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69075093
-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新店市下城小段地號220等228筆、一股坡小段地號99等9筆、下99分小段地號119等22筆土地，基地面積59.7887公頃，興建住宅區、社區中心、學校停車場、公園綠地等，總計995戶之集合住宅興建工程，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遵照左列事項辦理：
    1. 社區巴士經營管理方案應切實執行。
    2. 基地附近聯外道路之交通改善措施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施工完成。
    3. 本開發案應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4. 棄土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開工前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備。
    5. 各委員（單位）歷次審查意見。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追及監督作業。
  -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八、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九、住宅社區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請提供光碟片，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
  -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縣長 蘇貞昌